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公佈

宣派特別股息

以實物派付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股份  
(股份代號：8155)

轉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

及

有關注款的須予披露與關連交易

#### 本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實物派付11,020,580,869股南華置地股份(即彼實益擁有之所有南華置地股份及南華置地兌換股份)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任何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本分派約等同於每股股份獲派4股南華置地股份。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分派將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緊隨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本分派後，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仍然為本公司及南華置地之控股股東。

## 轉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

目前本公司透過Skychance擁有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之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以每股0.075港元之價格認購南華置地股份。倘悉數兌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10,666,666,666股南華置地股份將被配發。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分派之前提下，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將予悉數兌換，而南華置地兌換股份將連同本公司目前持有之南華置地股份一併分派予股東。

## 注款

在取得上述本分派批准之條件下，本公司同意，按南華置地要求，向南華置地注款280,000,000港元，包括於本分派日期將股東貸款資本化。於本公佈日期，股東貸款約為172,000,000港元。此舉旨在向南華置地在瀋陽項目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持其獨立營運前之一段期間提供足夠財務援助。預計注款會在一年期間內支付。由於注款構成向一名關連方提供財務援助，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關連交易，故須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注款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待兌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及向南華置地注款後，南華置地集團之資產淨值估計會超過1,100,000,000港元(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及南華置地之現有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注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須放棄就批准注款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本分派需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注款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載有本分派及注款之全部所需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依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本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符合下述條件之規限下，以實物派付11,020,580,869股南華置地股份(即本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南華置地股份及南華置地兌換股份)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目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kychance擁有及控制合共353,914,203股南華置地股份，佔已發行南華置地股份約69.87%。此外，目前本公司透過Skychance擁有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之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以每股0.075港元之價格認購南華置地股份。倘悉數兌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10,666,666,666股南華置地股份將被配發。待取得有關本分派及注款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批准(以適用者為準)後，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將予悉數行使，而南華置地兌換股份將連同本公司目前持有之南華置地股份按下文基準一併分派予股東。

## 本分派之基準

本分派之基準為11,020,580,869股南華置地股份將按照有關股東之持股比例，全數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零碎南華置地股份將不會分派予股東，惟將會彙集並於市場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53,535,926股，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為528,472,526份，而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3,599,995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任何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本分派約等同於每股股份獲派4股南華置地股份。

## 海外股東

與本分派有關之南華置地股份將不會轉予海外股東。據此，海外股東將不會於本分派收取南華置地股份。反之，本公司將於寄發本分派之相關股票後，安排把本應派付予海外股東之南華置地股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出售本應分派予該等海外股東之南華置地股份之收益，將按有關股東之持股權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海外股東(惟應付予個別海外股東之總額不足100港元者將被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本分派之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華置地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1,100,000港元(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待兌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及向南華置地注款後，南華置地集團之資產淨值估計會超逾1,100,000,000港元(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本分派派付之南華置地股份現為或將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南華置地股份及各自享有同等權利，惟(涉及南華置地兌換股份)不包括任何在其發行前南華置地所宣發、繳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

## 南華置地之股權架構

於悉數兌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後，於進行本分派之前及緊隨其後之南華置地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兌換南華置地 可換股票據後但 於進行本分派前 所持南華置地 股份數目		緊隨進行本分派後			
	股份數目	%	假設沒有認股權證 及購股權獲行使 所持南華置地 股份數目		假設全部可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所持南華置地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ng Shing <sup>1</sup>	–	–	1,743,555,085	15.60	1,721,753,642	15.41
Parkfield <sup>1</sup>	–	–	1,637,078,540	14.65	1,616,608,481	14.47
盈麗 <sup>1</sup>	–	–	1,103,435,241	9.88	1,089,637,867	9.75
Bannock <sup>1</sup>	–	–	1,044,694,397	9.35	1,031,631,520	9.23
Ronastar <sup>1</sup>	–	–	73,367,941	0.66	72,450,547	0.65
吳先生 <sup>1</sup>	–	–	315,438,652	2.82	311,494,401	2.79
南華集團 <sup>1</sup>	–	–	209,325,222	1.87	206,707,816	1.85
本公司 <sup>3</sup>	11,020,580,869	98.63	–	–	–	–
小計：	<b>11,020,580,869</b>	<b>98.63</b>	<b>6,126,895,078</b>	<b>54.83</b>	<b>6,050,284,274</b>	<b>54.15</b>
購股權持有人 <sup>2</sup>	–	–	–	–	137,801,537	1.23
公眾	152,584,141	1.37	5,046,269,932	45.17	4,985,079,199	44.62
總計	<b><u>11,173,165,010</u></b>	<b><u>100.00</u></b>	<b><u>11,173,165,010</u></b>	<b><u>100.00</u></b>	<b><u>11,173,165,010</u></b>	<b><u>100.00</u></b>

附註：

1. Fung Shing、Parkfield、盈麗、Bannock、Ronastar、吳先生及南華集團分別持有419,813,267股股份、394,175,840股股份、265,685,184股股份、251,541,561股股份、17,665,536股股份、75,951,332股股份及50,401,336股股份。此外，Fung Shing、Parkfield、盈麗、Bannock、Ronastar、吳先生及南華集團分別持有83,170,552份認股權證、78,091,440份認股權證、52,635,744份認股權證、49,833,705份認股權證、3,499,776份認股權證、15,046,962份認股權證及13,727,080份認股權證。

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Bannock為盈麗(其權益由吳先生擁有60%、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賽娥女士擁有20%)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集團之控股股東為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475,234,056股股份及296,005,259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2. 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其各自持有8,666,666份可行使購股權，合計17,333,332份可行使購股權。故此，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可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董事將各自按比例獲得南華置地股份。
3. 本公司透過Skychance持有南華置地股份。

## 本分派之影響

於本分派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南華置地股份，因此南華置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本公司自此以後將不再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南華置地集團。董事並不預期南華置地之管理層及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因為南華置地集團繼續由吳先生(本公司及南華置地各自之主席)及其聯繫人士控制。

## 兌換可換股票據

目前本公司透過Skychance持有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可於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以每股0.075港元之價格藉動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而認購南華置地股份。倘悉數兌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10,666,666,666股南華置地股份將被配發。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共11,020,580,869股南華置地股份(即南華置地兌換股份及本公司現時持有之353,914,203股南華置地股份)，佔經擴大之南華置地已發行股本約98.63%。該等南華置地股份將按上文所述之基準分派予股東。為使南華置地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維持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兌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及本分派將同步完成。因此，董事會認為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南華置地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 進行本分派兌換之原因及裨益

目前，南華置地於中國開發多個物業項目及瀋陽項目，預期於完成時將為股東帶來可觀價值。董事認為本分派將為股東提供機會，直接參與南華置地之成長發展(而不是透過本公司)。

本公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強化南華置地之股本基礎及營運資金，對南華置地現時管理之物業發展項目及瀋陽項目之成功尤為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進行本分派符合本股東之利益。

於本分派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南京及天津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林業務及貿易及製造業務。

## 注款

在取得上述本分派批准之條件下，本公司將與南華置地訂立協議，向南華置地注款約280,000,000港元，包括於本分派日期將股東貸款資本化。於本公佈日期，股東貸款約為172,000,000港元，此將被資本化之股東貸款包括應收南華置地295,000,000港元之金額，扣除就出售Praise Rich Limited股本權益予南華置地而給予南華置地之稅項彌償保證上限合共約123,000,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注款之金額(包括股東貸款之資本化)將撥入南華置地之資本儲備賬內。此舉旨在向南華置地在瀋陽物業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持其獨力營運前之一段期間提供足夠財務援助。預計注款會在一年期間內支付。

在將為數172,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後，餘下108,000,000港元之注款擬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以及支付南華置地於一年期內之營運開支，包括支付：

- 就持續進行之該擔保下之銀行貸款本金約68,000,000港元；
- 就持續進行之該擔保下之銀行貸款利息約8,000,000港元；及
- 就南華置地之營運開支(包括瀋陽項目之營運開支)約32,000,000港元。

由於注款構成向一名關連方提供財務援助，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關連交易，故須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注款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瀋陽項目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年初落成，之後預期產生收入。在落成及錄得任何經營現金流入之前，本公司有必要給予南華置地集團財政支持，以滿足基本之營運財務需要。因此，注款對於瀋陽項目之成功相當關鍵，而一旦該項目取得成功，會為南華置地股東帶來可觀價值。股東透過持有南華置地股份亦會最終受惠於向南華置地集團注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一年之財務援助屬必須，以使南華置地繼續日常運作及發展項目，並為其他再融資及／或融資(在不必進一步依賴本公司財務資源之情況下)之方法作出安排。董事會並不認為有即時需要一次過注入整筆108,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南華置地在一段時間內才需償還76,000,000港元(即持續進行之該擔保下之銀行貸款本金額及利息)及支付經營費用32,000,000港元，故於一年內續漸注入款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亦曾考慮以其他方式(如以貸款方式)提供財務援助，惟此舉將影響南華置地的財務狀況，不利南華置地向外界進行財務融資磋商。另考慮到股東將受惠於直接持有南華置地股份，而股東持有之權益將構成於全數兌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後之經擴大南華置地股本98.67%，此舉將對全體南華置地股東(包括本公司股東)有利，故董事會相信注款就本分派而言乃屬必須，並符合股東利益。

注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分派後方可作實。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及南華置地之現有控股股東。因此，注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向一名關連方提供財務援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注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須放棄就批准注款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注款乃就南華置地之利益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就財務資助授出南華置地資產之抵押，故就南華置地而言，注款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分派及注款之條件

本分派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i) 獨立股東批准注款；
- (iii) 執行理事確認本分派將不會使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產生任何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b)條就其各自尚未擁有之任何南華置地證券提出全面收購；
- (iv) 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
- (v) 為瀋陽項目提供貸款融資之銀行，就本分派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及達致若干契約條件發出書面同意。

注款須待本分派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 早前批准之持續進行之該擔保

作為對南華置地集團收購瀋陽項目之鼓勵，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為南華置地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瀋陽項目之銀行融資最多580,000,000港元之該擔保，概況如下：

- (a) 根據永泓與該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提供予該銀行8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
- (b) 餘下500,000,000港元是就建議融資而設，其中330,000,000港元之擔保已就瀋陽項目之銀行融資提供予若干銀行。

交易及該擔保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過往通函內。

誠如上文(a)項所指之80,000,000港元擔保計入注款內(並將會因償還餘下貸款本金68,000,000港元時有效地抵銷)。誠如上文(b)項所指之500,000,000港元擔保仍然有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本公司到時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收購守則之涵義

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63%。本公司現時於南華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7%中擁有實益權益。於悉數兌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及進行本分派後，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持有南華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之權益。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尋求確認本分派將不會使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產生任何責任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1(b)條就其各自尚未擁有之任何南華置地證券提出全面收購。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分派及注款。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所有必要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遠瑜女士、趙善真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注款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注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本分派需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注款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分派後，預料餘下集團與南華置地集團之間將會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共同享用支援服務如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法律服務。日後之交易將分別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進行。

## 暫停辦理決定分派權益之股份過戶登記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首尾兩天均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於本分派中所獲得之分派股份權益。於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本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為

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認購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及認購金額，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

## 預期時間表

宣派特別股息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附獲享股息權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買賣除獲享股息權益股份之開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遞交認股權證及認購款項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決定享有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南華置地之股票 .....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再作公佈。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鞋類、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之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

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413及807。

## 南華置地資料

南華置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於香港從事雜誌出版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益持有南華置地已發行股本約69.87%。

南華置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5。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nock」	指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向Skychance發行本金額40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不付息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賦予權利按每股0.075港元認購南華置地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向Skychance發行本金額39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不付息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賦予權利按每股0.075港元認購南華置地股份；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主板上市；
「注款」	指	本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向南華置地提供的財務資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分派」	指	本公佈所述擬以實物分派南華置地股票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之股權比例向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

「盈麗」	指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60%、20%及20%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分派及注款；
「永泓」	指	永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華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持有瀋陽項目之中國公司之80%外商投資者；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就瀋陽項目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580,000,000港元之擔保，有關條款已於本公司過往通函內陳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及南華置地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間接出售Praise Rich Limited 51%權益及(ii)持續擔保及擔保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決定於本分派中所獲權益之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但不包括南華置地集團；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南華集團」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南華置地」	指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南華置地董事會」	指	南華置地董事會；

「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南華置地兌換股份」	指	於悉數兌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後所發行之10,666,666,666股南華置地股份；
「南華置地集團」	指	南華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南華置地股東」	指	南華置地股份持有人；
「南華置地股份」	指	南華置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瀋陽項目」	指	中國瀋陽市沈河區朝陽街之物業發展項目；
「Skychance」	指	Skych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之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或之前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以現金繳付及可予調整)認購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瑜女士、趙善真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盡悉，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